**附表一**

|  |
| --- |
| **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**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項 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 因公 | 因病或意外 |
| 一、死亡者 | 三萬 | 一萬 | 一、因公定義：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所定情形。二、重傷病定義：指經醫院通報（證實）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，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，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三、因公傷病住院者，先以表列項目第五項基準發給，後續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。四、表列項目第三項至第六項情形，於必要時，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勞代之。 |
| 二、重傷病而住院者 | 三萬 | 一萬 |
| 三、傷病而連續住院達七日以上者 | 一萬 | 二千 |
| 四、傷病而連續住院達四日以上者 | 五千 |
| 五、傷病而住院者 | 三千 |
| 六、傷病而門診手術者 | 一千 | 不予發放 |
| 七、傷病停役且連續服役滿六個月者 | 三千 |
| 八、其他傷病停役者 | 一千 |

說明：為使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能有明確之依循，爰訂定本附表。